

# 國立嘉義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102年03月28日101學年度第3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102年04月19日101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年10月04日102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使生物機電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畢業後能與產業發展結合，並配合專業必修課程「專題研究（含校外實習）」，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特定訂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 二、本系學生利用寒暑假參加校外專業實習時間為至少十天（不含例假日）。
- 三、學生假期校外實習，在大三結束前，須向系辦公室提出校外實習的申請表，並填具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實習機關或公司可由學生本人自己尋找或由本系預先向有關公私營機關洽商，申請通過後學生應按期前往實習。
- 四、本系實習學生應遵守實習機關指定之相關規定，不得遲到或早退，或擅離實習場所，並須服從實習指導專家之指導。
- 五、本系學生實習期間，如因事或因病，需向該機關實習指導專家辦理請假手續。
- 六、實習學生於實習結束後撰寫「實習報告」一式兩份，一份繳交實習機關評分，另一份繳回本系，由本系相關老師審核會考評分。
- 七、學生校外專業實習成績的考核表，按出勤情形 20%、實習技術及成效 40%、實習報告 40%之標準，由實習機關及本系實習工廠主任負責考核及填寫考核表，並安排時間進行校外實習成果發表。
- 八、學生未參加校外專業實習，或實習時間不足，或實習成績未滿六十分者，視為不及格。
- 九、實習學生一切之膳宿旅雜等費，除實習機關另有規定者外，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 十、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